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5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8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9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6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27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29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2年5月2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9,858,855.46份
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基准	无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190

传真：（0755）25832460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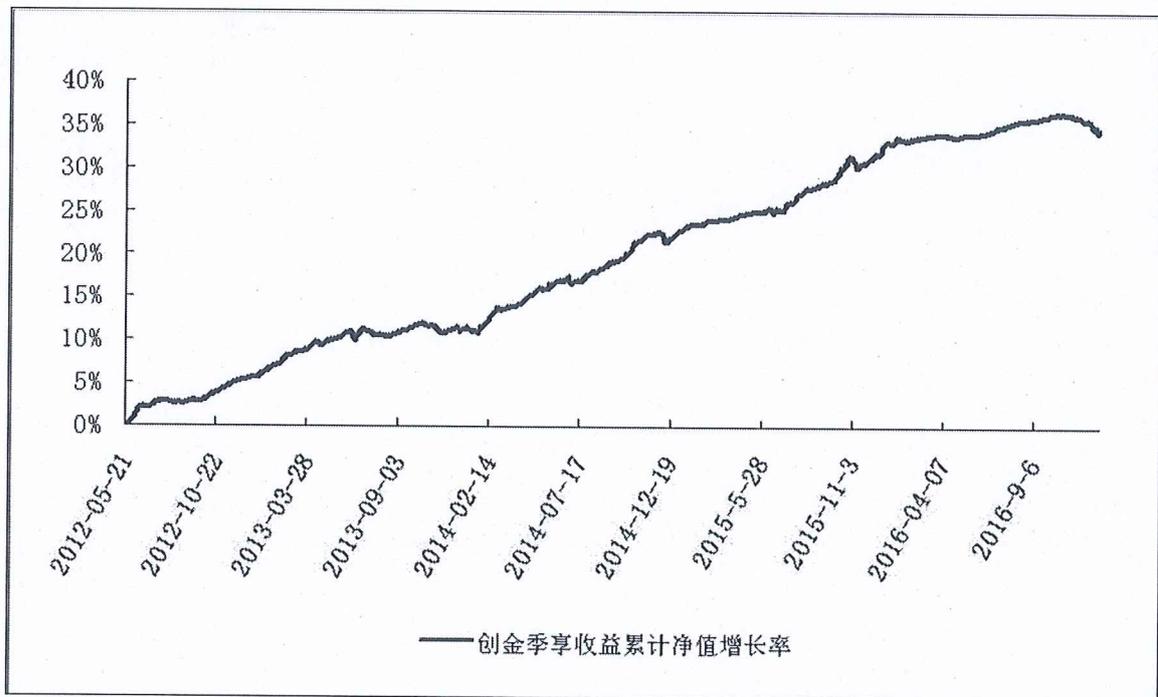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3,276,437.50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247,711.58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8,951,978.38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935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3463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5月21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935元，累计单位净值1.3463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4.63%。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陈建军女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目前就职于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部，加盟之前分别就职于创金合信基金研究部和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部投研部，覆盖商贸零售、餐饮旅游以及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在此之前，曾就职于茂业国际（00848.HK）投资者关系部，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百货行业研究，拥有多次行业并购及境外融资经验，熟悉公司资本运作。通过多年的工作和学习，对消费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善于自上而下选股，积累了一套关于成长类和困境反转类股票的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2016年成为2014年以来债牛的末期，并在年底开始扭转走熊。主要变化因素在于：第一，2016年经济整体走平，步入L型的底部阶段，而同时大宗商品价格暴涨、以房价为首的资产价格暴涨；第二，5月权威人士讲话，正式确认了宏观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抑泡沫重心转换；第三，在经济走稳、通胀预期抬升的基础上，为防风险、抑泡沫，货币政策最终在下半年开始通过公开市场释放长期限资金，抬升利率水平，并实施将理财纳入MPA考核等宏观审慎措施。在上述因素变化下，同时叠加了流动性危机，年底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幅度普遍在100-150bp。在债券市场极度紧张时期，央行及时释放流动性，守住系统性风险不发生的底线。2016年本产品采取稳健投资策略，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为投资者赚取更好的收益。

（二）投资展望

从目前来看，货币政策可能进一步收紧，但大幅收紧的可能性需要密切关注经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防风险、抑泡沫仍是当前货币政策的目标重点，也因此存在进一步收紧的可能；第二，从目前来看，房地产价格的泡沫程度得到初步控制，一二线热点城市房价环比涨幅持续回落，而债市、汇市、股市等领域的泡沫程度不显著，同时表外理财扩张也受到MPA约束，因此央行就风险泡沫大幅收紧的必要性还不是很大；第三，年初信贷放量的持续性将是需要密切关注的。如果是实体经济需求强劲所致，那么通胀压力将会较大，货币政策的收紧力度有可能会超出预期。在货币政策收缩的过程中，债券市场难以出现趋势性机会，而在政策步入紧缩后期和经济下行压力重现之前，长债的交易机会也不会明显。经过去年底



及今年初的大幅调整，债市总体收益率水平已处于较高的位置，尤其是高评级的配置价值仍是可行的，再度急剧上升的风险不显著。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达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268号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季享收益”）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持有 人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002,546.63	7,873,213.9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843,439.94	64,625.01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0,087.54	11,089.44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902,909.50	208,600,26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29,735.35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04,230.89	
债券投资	127,902,909.50	188,600,263.70	应付赎回款	148,345.94	9,998.1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725.37	356,948.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83,064.34	101,985.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8,691.51	14,479.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01,454.32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4,766,598.50	4,014,201.42	应付利息		4,953.78
应收股利		3,021.60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40,000.00	3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8,375,058.05	16,948,10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858,855.46	193,878,776.48
			未分配利润	-906,877.08	9,739,53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51,978.38	203,618,315.00
资产合计：	147,327,036.43	220,566,415.1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47,327,036.43	220,566,415.13



利润表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收入	5,672,352.21	30,858,100.70
1、利息收入	9,636,400.80	20,575,758.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297.54	389,260.72
债券利息收入	9,524,450.40	19,509,252.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652.86	677,245.1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1,007,225.49	12,067,889.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998,564.58	12,037,706.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8,660.91	30,182.4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971,274.08	-1,785,546.8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2,395,914.71	2,473,498.71
1、管理人报酬	1,299,327.90	909,411.30
2、托管费	371,236.46	681,876.1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4,134.55	53,849.42
5、利息支出	599,522.69	702,090.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9,522.69	702,090.47
6、其他费用	101,693.11	126,271.38
三、利润总额	3,276,437.50	28,384,601.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93,878,776.48	9,739,538.52	203,618,315.00	527,220,923.34	22,254,142.47	549,475,065.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276,437.50	3,276,437.50		28,384,601.99	28,384,601.9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4,019,921.02	-1,005,033.95	-55,024,954.97	-333,342,146.86	-4,408,271.86	-337,750,418.7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41,880,547.84	909,215.00	42,789,762.84	24,524,362.23	970,251.23	25,494,613.46
2、计划赎回款	-95,900,468.86	-1,914,248.95	-97,814,717.81	-357,866,509.09	-5,378,523.09	-363,245,032.18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2,917,819.15	-12,917,819.15		-36,490,934.08	-36,490,934.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39,858,855.46	-906,877.08	138,951,978.38	193,878,776.48	9,739,538.52	203,618,315.00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555号文《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2012年5月21日募集成立。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计划推广期的上限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最低募集规模为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但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目的

本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等提供计价依据。

4、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5、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其单位资产净值。

6、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 债券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 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权证估值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5、 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6、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8、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9、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管理人仅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分配计划收益；
- (3) 本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2,546.63	7,873,213.96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1,028.65	64,625.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22,411.29	
合 计	843,439.94	64,625.01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349.17	10,690.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38.37	399.16
合 计	10,087.54	11,089.44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7,902,909.50	188,600,263.70
基金投资		20,000,000
合 计	127,902,909.50	208,600,263.70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801,454.32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932.83	5,792.01
结算备付金利息	417.56	32.01
存出保证金利息	4.95	5.50
国债利息		12,640.27
企业债利息	3,192,791.12	625,794.52
银行间国债利息		254,885.25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		721,690.25
中期票据利息	1,453,493.14	2,134,006.42
银行间金融债券		230,939.89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	118,958.90	28,415.30
合 计	4,766,598.50	4,014,201.42

(七)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红利		3,021.60

(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16,429,735.35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804,230.89	

(十) 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148,345.94	9,998.10

(十一) 应付管理费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725.37	356,948.29



(十二)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4.34	101,985.17

(十三)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3.23	1,814.44
银行间前台交易手续费	408.28	1,925.00
银行间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420.00	9,130.00
银行间上清所结算服务费	4,110.00	1,610.00
合 计	8,691.51	14,479.44

(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953.78

(十五)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30,000.00

(十六)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5年12月31日	193,878,776.48
本年开放期内申购	41,880,547.84
本年开放期内赎回	-95,900,468.86
2016年12月31日	139,858,855.46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9,739,538.52
加：本年净利润	3,276,437.50



项 目	金 额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05,033.95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909,215.00
2、集合计划赎回款	-1,914,248.95
加：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2,917,819.15
2016年12月31日	-906,877.08

(十八)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182.93	352,866.2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991.64	36,182.1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22.97	212.31
合 计	86,297.54	389,260.72

(十九)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交所国债利息收入	29,601.40	78,108.36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1,678,128.51	2,919,224.75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1,080,034.59	2,338,965.86
银行间国债利息收入	129,180.32	518,699.70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592,623.45	7,322,980.68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466,389.58	4,362,534.61
银行间国家政策金融债利息收入	28,310.78	1,968,738.38
中期票据利息收入	5,520,181.77	
合 计	9,524,450.40	19,509,252.34

(二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交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498.52	657,879.52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54.34	19,365.62
合 计	25,652.86	677,245.14

(二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998,564.58	12,037,706.89
基金股利收益	8,660.91	30,182.46
合 计	1,007,225.49	12,067,889.35

(二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71,274.08	-1,785,546.85

(二十三)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	1,299,327.90	909,411.30

(二十四) 托管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托管费	371,236.46	681,876.14

(二十五)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所债券交易费用	12,029.55	30,746.92
银行间债券交易费用	12,105.00	23,102.50
合 计	24,134.55	53,849.42

(二十六) 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99,522.69	702,090.47

(二十七)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费用	10,987.45	23,076.70
审计费	40,000.00	30,000.00
注册登记费	13,505.66	36,844.6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350.00
合 计	101,693.11	126,271.38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租 用交易席位佣金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4.56	100.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收取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1,299,327.90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1,365,550.82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5 年度管理费 356,948.29 元,尚余人民币 290,725.37 元未支付。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371,236.46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390,157.29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5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01,985.17 元,尚余人民币 83,064.34 元未支付。

(五)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	期初持有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3,881.25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将按本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的 1%投入自有资金,且承诺自计划成立日起存续 2 年内不收回已投入资金,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 2 年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人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0.00 份。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	---------	---------



债券投资	127,902,909.50	86.81%
应收利息	4,766,598.50	3.2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4,845,986.57	3.29%
其他资产	9,811,541.86	6.66%
合计	147,327,036.43	100.00%

说明：①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位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112025	11 珠海债	99,990	10,648,935.00	7.66%
2	101459029	14 常熟经营 MTN001	100,000	10,638,000.00	7.66%
3	1382269	13 渝保税 MTN1	100,000	10,163,000.00	7.31%
4	101360001	13 农四师 MTN001	100,000	10,144,000.00	7.30%
5	1382086	13 粤机场 MTN1	100,000	10,107,000.00	7.27%
6	136234	16 保利 04	99,970	9,997,000.00	7.19%
7	11698340	16 苏州文保 SCP002	100,000	9,951,000.00	7.16%
8	124961	14 苏望涛	92,700	9,575,910.00	6.89%
9	112075	12 雅致 01	76,000	7,630,400.00	5.49%
10	122840	11 临汾债	67,600	7,060,820.00	5.08%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93,878,776.4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1,880,547.84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95,900,468.8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9,858,855.46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2月23日进行了第十五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4元；
- 3、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 5、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5月23日进行了第十六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115元；
- 6、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8月22日进行了第十七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058元；
- 7、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 8、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1月21日进行了第十八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137元。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